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相关资料、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内容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得到不断的完善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没有损

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连年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现实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能确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九、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在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国际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

情况下实现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0.62%，为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2020 年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在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的基础上上调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调整方案。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仁平 \_\_\_\_\_ 傅江 \_\_\_\_\_ 刘志强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